

债券代码：122452.SH

债券简称：15 杭实 01

债券代码：122461.SH

债券简称：15 杭实 0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9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人民币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9月1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48%；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9月18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36%。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5杭实01

债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5杭实01；

债券代码：122452；

发行规模：15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固定利率，4.48%；

债券期限：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公司债券；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起息日：2015年9月9日；

付息日：每年的9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节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5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加第5年应计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9月9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9月9日一起支付；

兑付日：2025年9月9日（如遇法定假节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9日（如遇法定假节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27日出具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A；

担保情况：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15杭实02

债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5杭实02；

债券代码：122461；

发行规模：10亿元；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4.36%；

债券期限：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公司债券；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起息日：2015年9月17日；

付息日：每年的9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节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5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加第5年应计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9月17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9月17日一起支付；

兑付日：2025年9月17日（如遇法定假节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17日（如遇法定假节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27日出具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A；

担保情况：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重大事项

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就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披露。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月3日，发行人之孙公司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因铁精粉买卖合同纠纷对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矿业”)、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金牛商贸有限公司以及王利国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鸿程矿业偿还预付货款及违约金 27,721.85 万元，判令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鸿程矿业所负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承德金牛商贸有限公司对鸿程矿业所负债务中 19,716.6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鸿程矿业未能在法院判决按时支付全部债务的，则请求法院判令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对鸿程矿业持有的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鸿程矿业未能在法院判决按时支付全部债务的，判令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对王利国持有的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

优先受偿权。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1 号判决结果，鸿程矿业应向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209,926,891.00 元，未足额销售补偿款 29,504,773.00 元，逾期交货违约金 10,110,021.00 元；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鸿程矿业如未按期偿还上述债务，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有权以其持有的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39%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款优先受偿；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也有权以王利国持有的鸿程矿业 95%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款优先受偿。隆化玺德利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2020 年 1 月浙江省高院已出具终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经公告送达后判决书将于 2020 年 4 月底生效，届时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判决结果。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账面应收鸿程矿业 254,732,034.71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就本案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本次披露的临时公告为对本案件进展的情况披露。

2、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之孙公司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将 5,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农业银行，为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的 8,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由于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逾期不能偿还贷款，且提供反担保的租金收入难以收回，已质押的 8,000.00 万元定期存单被农业银行划扣偿还贷款。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3 民初 3715 号、3717 号，判令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本金 5,000.00 万元及利息 101.5 万元，向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本金 3,000.00 万元及利息 61.625 万元。结合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执行款项的可收回性考虑，已将应收款项 8,000.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出借给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8,493.28 万元借款，并以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91%的股权和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8.2468%的股权作为质押。目前借款已逾期。2018 年度，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杭州新华集团

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3 民初 3119 号、3121 号、3122 号，判令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应向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 8,493.28 万元借款及 539.32 万元利息。结合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执行款项的可收回性考虑，已将应收款项 8,493.2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工商银行向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借款 8,552.14 万元，其中：3,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4,952.14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均已逾期。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抵押物房产未办理他项权证，抵押物机器设备不足值。2018 年度，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3 民初 3778 号、3780 号，判令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合计应偿还借款本金 8,552.14 万元，期内利息 318.46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 145.49 万元。结合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执行款项的可收回性考虑，已将应收款项 8,552.14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华扬伦地块土地整理成本 33,978.69 万元，其中：预付拆迁补偿款 27,700.00 万元，分摊的资金成本及支付的评估费等费用 6,278.69 万元。新华扬伦地块被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给多家银行，因借款逾期已被法院查封，暂时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交地。2018 年度，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拆迁预付款向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05 民初 7611 号，判令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 26,5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745.33 万元，同时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程可沛持有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的 4,600.00 万股权在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 5,00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根据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初 1957 号，判令杭州新泰塑纸有限公司返还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款 1,20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69.60 万元。结合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执行款项的可收回性考虑，已将应收款项计提 33,978.69 万元减值准备。

(二)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就前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已在《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或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宜予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5 杭实 01”和“15 杭实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并做出独立判断，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